

聘用条款

本聘用条款旨在确保您理解我们——Parry Field 律师有限公司（“我们”或“Parry Field”）——在何种基础上根据您的指示提供服务。我们将：

- (i) 以胜任、及时的方式行事，并遵循收到的指示和已达成的安排；
- (ii) 保护并促进您的利益，为您提供服务而不受任何影响或利益冲突的干扰；
- (iii) 与您讨论您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最佳方式；
- (iv) 向您提供有关所需工作的资料，包括由谁完成以及服务的提供方式；
- (v) 向您收取公平合理的费用，并告知您费用的收取方式及时间；
- (vi) 向您提供清晰的信息和建议；
- (vii) 保护您的隐私，并确保适当的保密；
- (viii) 公平、尊重且不带歧视地对待您；
- (ix) 让您了解工作进展，并在完成后告知您。

作为律师，我们对客户的义务载于《律师客户关怀行为守则》（“ROCCL”）中。这些义务须服从其他优先责任，包括我们对法院和司法系统的责任。

如有任何疑问，请访问 www.lawyers.org.nz 或拨打 0800 261 801

1. 协议

本条款适用于您给予我们的任何当前指示，也适用于任何未来指示，无论我们是否向您发送另一份条款副本。本条款与聘用信构成您与我们之间的完整协议。您无需签署本条款即可接受其内容；继续指示我们为您工作即视为接受。

- 1.2 我们保留不时修改本条款的权利。任何此类修改自我们通知您修改之日或将修改后的聘用条款发布在我们网站之日起生效。

2. 您的责任

2.1 您在以下方面给予协助，将有助于我们及时提供服务：

- (i) 向我们提供清晰的指示，最好以书面形式提供；
- (ii) 及时提供信息或文件（包括我们为遵守任何适用于我们服务提供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iii) 提供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信息；
- (iv) 如有任何重要期限，请告知我们；
- (v) 如您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请通知我们；
- (vi) 如有任何不明白之处，请及时询问；
- (vii) 按时支付我们的账单。

2.2 除非您另行通知我们，否则：

- (i) 如果您是夫妻或伴侣关系，我们可以接受其中任何一方的指示；
- (ii) 如果您是信托，我们可以接受任何受托人或管理人员的指示；
- (iii) 如果您是合伙企业，我们可以接受任何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指示；
- (iv) 如果您是公司，我们可以接受任何董事、员工或您授权向我们发出指示的其他人士的指示；以及
- (v) 如果您是法人团体或注册社团，我们可以接受任何自称已获管理人员授权向我们发出指示的人士的指示。

3. 我们的工作范围及职责

3.1 在遵守下文第 3.4 条的前提下，我们将就所有属于您指示范围内的法律事务代表并向您提供意见。

3.2 我们的职责仅对您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要求，该等职责不会延伸至其他人士。如其他方希望聘请我们，应另行签订协议。

3.3 同样地，我们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仅为您的利益及权益而作出。如任何其他人士希望依赖我们向您提供的意见，只有在您与我们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如此。

3.4 我们不具备以下方面的专业资格，无法提供相关意见：

- (i) 投资建议。您应向合格的财务顾问寻求该等建议；
- (ii) 税务建议。您应向您的会计师或税务顾问寻求该等建议；
- (iii) 保险建议。您应向您的保险经纪寻求该等建议；
- (iv) 外国法律意见。我们可以协助您联系相关国家的律师。

3.5 除非我们书面同意，否则我们不会：

- (i) 提醒您相关到期日（例如 PPSR、租约或同意书的续期或到期日期）；或
- (ii) 在意见提供后对其进行更新。

3.6 当有关事项的委托工作完成后，我们代表您的义务即告终止。除非您特别再次聘请我们，否则我们不会就该事项后续产生的问题继续向您提供意见。

4. 保密与信息披露

4.1 在为您提供服务期间，我们将收集并保存有关您的个人信息。

4.2 除非因授权事件而需要披露，否则我们不会披露任何保密的个人信息。授权事件包括以下任何情况：

- (i) 经您授权；或
- (ii) 根据下文第 4.3 至 4.7 条所述，为身份验证或债务追收程序所需；或
- (iii) 律师客户关怀行为守则（ROCCL）要求；或
- (iv) 新西兰政府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或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机构要求；或
- (v) 我们的银行为履行其有关我们信托账户的法律义务而要求；
- (vi) 任何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2009 年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法》（“AML/CFT 法”）的要求；或
- (vii) 本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目的

4.3 根据法律要求，我们必须核实您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还需核实您的财富来源及/或交易资金来源。

4.4 我们亦可能不时通过第三方（包括 Centrix）对您进行合理的信用审查。

4.5 您授权我们收集有关您的信息（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资料及信用报告），并获取、交换、保存及使用该等信息，同时进行我们认为适当的其他查询，以便：

- (i) 确认您向我们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
- (ii) 根据 AML/CFT 法进行初步及持续性的客户尽职调查与监控；
- (iii) 执行债务及法律义务（包括追讨您欠付我们的款项）；以及
- (iv) 履行我们可能承担的其他法律义务。

4.6 您授权任何人士（包括信用报告机构，如 Centrix）在响应此类查询时向我们披露信息（包括信用信息）。

4.7 您接受我们可能使用客户尽职调查服务（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电子服务，如 RealAML）来核实您的身份，并进行 AML/CFT 法规定的其他客户尽职调查或监控，同时我们可能使用信用报告服务对您进行信用检查。当我们使用此类服务时：

- (i) 该第三方或信用报告机构（各称为“服务提供者”）将为此目的交换有关您的信息，并可能在其系统中保存该信息，用于向其其他客户提供客户尽职调查或信用报告服务（视情况而定）；
- (ii) 我们未来可能将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用于任何授权目的（包括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或提供信贷服务）。这可能包括使用该服务提供者的监控服务，在有关您的信息发生变化时接收更新；
- (iii) 如果您未履行对我们的付款义务，关于该违约的信息可能会提供给信用报告机构，并由信用报告机构提供给其他客户。

4.8 您授权我们在认为对事务所有效运作必要时，将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签约的服务供应商，而披露是该等服务合理必要的组成部分。

4.9 如果您是个人，根据《2020 年隐私法》（Privacy Act 2020），您有权查看并更正我们或任何机构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您必须通知我们任何可能影响您提供信息准确性的情况变化。部分个人信息可能由我们签约的第三方持有，这些第三方为我们提供存储或其他服务。更多信息，包括可能用于存储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隐私政策（www.parryfield.com）。

4.10 接受本聘用条款，即表示您同意接收我们发送的通讯，无论是电子形式（例如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该通讯可能涉及一般法律资讯或有关本事务所的信息，或其他内容。如果您不希望接收任何此类通讯，可随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或使用相关退订功能。

5. 工作负责人

5.1 通常，我们会请您指定每项事务的负责合伙人。该合伙人随后会根据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协助。如果您在任何阶段对某项事务的人员安排有疑虑，请联系负责的合伙人或任何其他合伙人。我们始终乐意与您讨论。

5.2 法律服务由我们专业团队成员提供，他们具备最佳经验和专业化水平，以便我们能够以公平的价格提供高质量服务。

6. 费用计算

6.1 费用的收取依据以及付款时间载于我们的聘用函及本条款中。聘用函中列明的收费标准为当前收费标准，但我们的收费标准可能会不时调整，实际使用的收费标准以开具发票时的标准为准。

6.2 我们的费用按照新西兰律师协会（New Zealand Law Society, “NZLS”）制定的原则计算，包括：

- (i) 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力；
- (ii) 提供正确服务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和责任；
- (iii) 事项对您的重要性及取得的成果；
- (iv) 处理事项的紧迫性和情境，以及所施加的时间限制，包括您施加的限制；
- (v) 我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承担的风险程度，包括涉及财产的金额或价值；
- (vi) 事项的复杂程度及涉及问题的难度或新颖性；
- (vii) 提供的任何费用报价或预估；
- (viii) 经营律师事务所的合理成本；以及
- (ix) 市场及当地对类似服务的惯常收费标准。

6.3 当我们开始工作时，无法确知上述各因素的重要性，因此很难给出固定报价。

- 6.4 若我们提供费用预估，这只是基于当时我们掌握的信息和问题的“最佳估算”。但如果工作进展与预期不同，或您的指示范围发生变化，或出现意外复杂情况，我们将对原有额外工作收费。具体例子包括：
- (i) 您决定以公司或信托名义购买物业；
 - (ii) 需要处理关系财产问题；
 - (iii) 需要起草遗嘱或其他额外法律文件；
 - (iv) 在满足合同特别条款方面遇到困难；或
 - (v) 特别条款的履行或交易结算延迟。
- 6.5 如果发现费用可能超出预估，我们会尽快通知您。
- 6.6 有时委托事项未能完成。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将向您收取截至终止时所进行工作及产生费用的费用。有时在事项完成后，我们可能需要额外投入时间或费用，我们会以正常方式向您收取。
- 7. 支出及杂项费用**
- 7.1 我们将向您开具账单，收取代表您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例如 LIM 或其他报告费用、产权登记费、文件送达费、在线验证服务费、电子文件服务费及法院申报费）。我们还会向您收取为向您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办公室服务费用（例如 案件开立及存储费、复印、打印、扫描、装订及信息检索费）。
- 7.2 对于重大项目费用，我们可能会在实际产生费用之前要求支付。
- 8. 诉讼**
- 8.1 如果事项涉及诉讼，则还适用以下内容：
- (i) 可能需要聘请大律师或其他专家证人。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其费用，或要求您与该大律师或专家证人直接签订单独协议；
 - (ii) 如果您在诉讼中成功获得由其他当事人支付费用的裁定，该金额通常低于本协议或与大律师签订的任何单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如果是这样，这不会影响您支付我们费用的义务。无论您是否已收到诉讼中其他当事人支付给我们的费用，您仍需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正常方式支付我们的费用；
 - (iii) 法院也可能裁定您需支付另一方（部分）费用。如果是这样，该费用将加在您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我们的费用之外。
- 9. 公司、信托及联合客户**
- 9.1 如果我们收到您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股东身份，或作为信托或遗产的设立人或受托人身份发出的指示，则接受该指示的前提是：您与公司、信托或遗产（视情况而定）始终对我们的费用及支出承担连带责任。
- 9.2 如果我们收到的指示来自多个客户，则这些客户将对我们的费用及支出承担连带责任。在此情况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我们可以但不必须接受并执行其中任何一位联合客户的指示。
- 10. 账单与账户**
- 10.1 对于当前法律事务，我们通常按月开具发票。每项事务完成时，我们也会开具结算账单。
- 10.2 我们的发票将包含新西兰商品及服务税（GST），适用于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如果我们允许您使用信用卡支付发票，我们可能会在发票金额上加收 2% 的附加费。
- 10.3 全额付款应在发票日期起 14 天内支付，或在房产事务中以交易结算日为准（以较早日期为准）。您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式的抵销、反诉或其他方式）扣留或减少应付款项。如果我们在该日期未收到付款，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每月 1.5% 的利息。
- 10.4 如果我们与您有约定，将发票开具给其他人，则若该他人未支付，我们仍有权要求您支付该发票。
- 10.5 **扣款：**您授权我们从为您持有的任何资金中扣除您欠我们的所有款项，包括已开具发票且已提供服务的费用、支出及支出款项，以及第 11.3 条规定的利息和费用。
- 10.6 如果您欠款未付，我们可以：
- (i) 从为您持有的资金中扣除应付款项（例如来自您房屋出售的资金）；及 / 或
 - (ii) 在合理通知您的情况下停止进一步工作，并保留对您的文件或档案的保管，直至所有款项全额支付为止。
- 11. 对账单**
- 11.1 每月初，我们可能会向您发送一份对账单，概述我们代表您收取和支付到信托账户的款项。该对账单将显示您应支付的金额，以补偿我们为您支付的费用及任何支出。
- 11.2 本事务所的政策是对逾期款项采取追讨程序，除非我们书面批准其他安排。
- 11.3 我们有权向您追讨所有与向您收款或尝试收款相关的费用，及 / 或与执行本条款或尝试执行本条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收费用及律师与客户费用及支出。当我们产生此类费用时，您应在要求时立即支付，并将按每月 1.5% 的利率计息，直至付清为止。
- 12. 信托账户**
- 12.1 我们为客户收到的所有资金（不包括用于支付我们发票的款项）设立信托账户。如果我们为您保管大量资金，我们可以将这些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账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收取利息收益的 5% 作为管理费，且您需完成相关文件后，我们方可进行存款操作。
- 12.2 若我们将资金存入银行，您和 / 我们可能根据法律要求向银行及 / 或新西兰税务局或其他合法机构披露有关存款及您其他信息的资料。任何施加于我们的此类要求均优先于我们对您的保密义务，您同意我们按要求披露信息，并在合理范围内协助我们满足此类披露要求。
- 13. 终止**
- 13.1 如果您向我们发出指示，并且我们已依赖该指示（例如向第三方作出承诺），您不得撤回该指示。除此之外，您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我们在任何事项上的委托。我们将向您收取截至终止时已进行的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 13.2 如果我们有正当理由，我们可以决定停止为您提供服务，例如：您未及时向我们提供指示或必要信息；未能或未按时支付费用；向我们发出需违反职业义务的指示，或在重大方面误导或欺骗我们；根据 AML/CFT 法我们被要求停止工作；或在非诉讼指示中，尽管我们已提出建议，您采取我们认为极不谨慎且可能与我们作为律师的基本义务不一致的行为。若委托终止，本条款在适当范围内仍适用于您已发出的指示。
- 13.3 若委托终止，我们可以保留对您的文件或档案的保管，直至所有账款全额支付。应您的要求，我们将提供副本，但如需复印，您需支付合理复印费用。
- 13.4 如果我们将您的原始档案交给您，我们可以保留档案及相关文件的副本以备存档。
- 13.5 我们将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保留档案，至少自事项终止或完成之日起六年。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我们可在无需通知您的情况下销毁该档案。如果我们拥有电子副本，也可销毁我们从您处或为您收到的纸质档案或文件。
- 13.6 我们对为您创建的任何文件保留全部知识产权，并且在遵守第 4.2 条（保密的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有权在事务所向其他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中使用该等文件。
- 13.7 所有我们在最终提交给您文件之前创建的草稿文件（无论是否为草稿形式）仍属我们所有，可根据我们的判断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13.8 如果我们持有您的任何纸质文件，我们可以选择销毁这些文件（在保留电子副本之后），或将文件交付给您保管。我们向您交付文件的义务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完成：直接交给您本人、交给授权代理人，或通过邮寄 / 快递发送至您最后提供的邮寄地址。本条款中“文件”指任何证明法律义务的文件，因此不包括属于您档案的其他文件，如通信、笔记、账单等，这些文件受第 13.3-13.5 条款约束。
- 14. 律师诚信基金**
- 14.1 新西兰律师协会（NZLS）设立律师诚信基金，旨在为客户提供因律师盗窃导致的金钱损失保护。诚信基金向个人索赔人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000 新西兰元。除《2006 年律师与产权代理人法》规定的特定情况外，诚信基金不涵盖律师按客户指示进行投资的资金损失。
- 15. 投诉**
- 15.1 我们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以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和公平的处理。如果您有投诉，可以向对您工作的总体负责合伙人提出。
- 15.2 如果您不希望向该负责人提交投诉，或对其回应不满意，您可以将投诉提交给我们的合伙人主席，他将确保投诉得到全面调查。联系方式如下：
- (i) 邮寄地址：PO Box 8020, Christchurch；
 - (ii) 电子邮箱：legalease@parryfield.com；
 - (iii) 电话：03 348 8480。
- 15.3 NZLS 也提供投诉服务，您可直接拨打 0800 261 801 向该服务提出投诉。
- 16. 我们义务或责任范围的限制**
- 16.1 我们持有符合 NZLS 标准的专业责任保险。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Parry Field Lawyers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及雇员（统称）对您因我们的服务产生的所有索赔的总累计责任，以实际可用保险额度，或您为所提供服务的支付的相关费用的五倍为限，以较低者为准。本条款旨在惠及并可由我们、我们的代理人及雇员执行。本条款中责任限制适用于任何情况，无论责任如何产生或可能产生，包括合同、衡平法或侵权（包括过失）、法定义务违约或其他情况。
- 16.2 对我们对您义务范围的进一步限制，或任何责任的限制或排除，载于我们的聘用函中。
- 16.3 如果您为商业目的获得我们的服务，《1993 年消费者保障法》下的保证不适用。
- 17. 利益冲突**
- 17.1 我们可能与您或在某种程度上有关联的客户提供服务。自然地，只要我们认为您与这些其他客户在我们受托为您进行的工作中不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将继续为这些现有客户或新客户提供服务。
- 17.2 然而，我们将遵守《律师客户服务行为守则》（ROCCL）及普通法关于利益冲突的法律和道德要求。如果我们认为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可能需要终止委托，并将您推荐给其他律师事务所。
- 18. 法律及管辖权**
- 18.1 我们的服务及本协议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接受新西兰法院专属管辖。
- 18.2 如果法院认定本《聘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我们仍有权执行其余条款。